

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

茲委託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)

戶籍地址:

省(市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

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: ) 代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

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:

- 一、「茲委託」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。
- 二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，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。
- 三、「戶政事務所」之上，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。
- 四、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(含護照號碼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發照日期、效期截止日期)影本一份。(三)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。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，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。